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檢紀李 115 上職議 4598 字第 1159047211 號

主旨：本署 115 年度上職議字第 4598 號被告林宥成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議一案，茲有應受送達被告林宥成等之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受送達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/掛號郵寄不能達到，業經核准以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再議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李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節本內容如下：
「經核原處分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」

書記官



115 上職議 4598